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52,766,358.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6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2	08*****482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咨询联系人：丁珍珍、罗丽萍

咨询电话：0753-2511298

传真电话：0753-2511398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8 日